

北京市海淀医院购货合同 (设备种类: 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医院

乙方: 北京欣伊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9号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琉璃庙村166号1
栋205-206室

联系人: 高波

联系人: 赵福水

联系电话: 010-62583092

联系电话: 13810874966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明细: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国别 | 生产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电子直乙结肠镜 | 见附件:配置清单 | 中国 | 佛山麦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套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2 | 红光治疗仪 | KDH-150A | 中国 | 北京科电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 1 | 台 | 25,000.000 | 25,000.000 |

成交总价(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275,000.00

成交总价包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保修维护费、保等相关税费。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险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一) 营业执照及其【副本】(带年检);
- (二) 组织机构代码;
- (三) 税务登记证;
- (四)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六) 产品代理授权书;

(七) 营销人员授权书 (附有效证件复印件) ;

(八) 产品彩页;

(九) 产品市场报价单;

(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产品设备技术及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 必须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 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及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 属计量器具的要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在场时进行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同时将货物对应的图纸、资料、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等交给甲方。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乙方应根据甲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及要求,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行业标准, 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包装和运输方式应适合本合同货物,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货物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标的物涉及到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对包装物回收。

第六条 安装、验收、培训: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应在到货并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运行正常,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经甲方检验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才被认为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时间以合格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验收由双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 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 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中文资料, 并按照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足够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产品整机免费保修5年,

配件保修见附件，乙方对产品整机和零部件负责终身维修，每年提供4次设备维护保养。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设备主要零配件和主要耗材的分项报价单。零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利拒收或要求补偿差价。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收费不高于此报价，且维修费用应给予甲方人工免费的优惠。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出现的故障、情况作出判断，双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对完工的时间做另行约定，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因乙方的迟延响应或迟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在发出通知12小时后乙方仍不作出响应的，或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维修任务的，甲方可选择由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赔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275,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并填写付款审批单，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均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风景支行

账户名：北京欣伊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 2143 0920 0177 49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支付甲方认可的货款，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更换、退货的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

第九条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

3、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以及零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选择向第三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

4、乙方对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运行负责。在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设备运行后，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5日期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5%。

第十条 其他补充事项：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如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系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否则应对相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代表

签字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乙方（盖章）：北京欣伊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中文名 | 型号 | 产地 | 产品介绍 | 数量 | 保修年限 | 备注 |
|----|------------|---------------------|----|----------------------------|------|------|----|
| 一、 | | | | | | | |
| 1 | 电子直乙结肠镜主机 | D-001 | 中国 | 主机 | 1台 | 5年 | |
| 2 | 电子直乙结肠镜 | D-001A | 中国 | 检查镜 | 1套 | 5年 | |
| 3 | 工作站主机 | 清华同方A8500 | 中国 | Windows11操作系统；有正版操作系统授权标签； | 1台 | 5年 | |
| 4 | 彩色显示器 | 清华同方TF2180 | 中国 | 配件 | 1个 | 5年 | |
| 5 | 打印机 | 佳能G580 | 中国 | 配件 | 1台 | 5年 | |
| 6 | 台车 | 定制 | 中国 | 配件 | 1台 | 5年 | |
| 7 | 加密狗 | 配套定制 | 中国 | 配件 | 1个 | 5年 | |
| 8 | 脚踏开关 | / | 中国 | 配件 | 1个 | 5年 | |
| 9 | 彩色显示器 | 19寸飞利浦方屏 19S4QAB | 中国 | 配件 | 1台 | 5年 | |
| 10 | 一次性内窥镜护套 | HT-01 | 中国 | 耗材 | 130个 | / | |
| 11 |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 | JRQ-Y2305 | 中国 | 耗材 | 20把 | / | |
| 二、 | | | | | | | |
| 1 | 红光治疗仪 | KDH-150A | 中国 | 主机 | 1台 | 5年 | |
| 2 | 治疗头 | / | 中国 | 配件 | 1个 | 5年 | |
| 3 | 关节臂与立柱 | / | 中国 | 配件 | 1套 | 1年 | |
| 4 | 输出线 | / | 中国 | 配件 | 1根 | 1年 | |
| 5 | 红光防护镜 | / | 中国 | 配件 | 1个 | 1年 |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市属医院）：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欣伊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市属医院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赵福水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供提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欣伊伟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福水

经办人签名：李青

经办人签名：赵福水

2024年 9月 6日

2024年 9月 6日